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、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。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的风险提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于海明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806,80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0%。本减持计划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~2021 年 7 月 19 日。
- 经营风险提示：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.00%到 19.00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、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《石大胜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3），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，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其他公司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，2021 年 1 月 18 日公

司所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35.21。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79.40，公司滚动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请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、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，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2021 年 1 月 14 日、15 日、18 日、19 日的换手率分别 6.14%、5.86%、10.32%、11.98%，成交量分别达到 12.45 万手、11.87 万手、20.92 万手、24.28 万手，最近 2 个交易日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，成交量明显放大。同时，目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高水平，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的风险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《石大胜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于海明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806,80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0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本减持计划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~2021 年 7 月 19 日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000.00 万元到 28,0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2,800.00 万元到 5,800.00 万元，同比减少 9.00% 到 19.00%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

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3,100.00 万元到 6,100.00 万元，同比减少 10.00%到 20.00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《石大胜华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重大事项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、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